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fyw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94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1年5月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943號公告預告「醫
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
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依公告事項第4點辦理。

說明：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及「公告訊息」
網頁，供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